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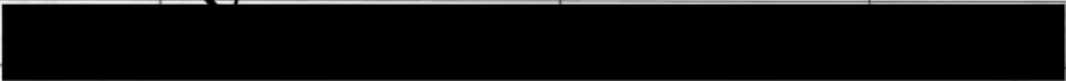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吨塑料托盘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市发玮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6413881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1d50i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0吨塑料托盘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CGNPF646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483666202309260239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州市凡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莫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大气污染治理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与修复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4月28日

住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电东路8号
锦安国际商务楼7-A-1311号

登记机关

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09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证件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理号

莫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常州市凡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武进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CGNFF646

查询时间: 202501-202511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9		9		9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 2025年11月12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吨塑料托盘项目			
项目代码	2510-320412-89-03-47538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礼嘉村委甘棠路 12 号			
地理坐标	中心坐标（ 120 度 0 分 27.033 秒， 31 度 37 分 54.82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行审备〔2025〕1749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80（租用建筑面积）	
本项目与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根据计算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根据上表对照分析结果，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湟里镇、礼嘉镇、洛阳镇、前黄镇、雷堰镇和新北区孟河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常政复〔2016〕90号） 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建东村等3村庄规划（2023-2035年）》 审批机关：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武政复〔2024〕2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镇域城乡空间形成“一心两区两片”的布局结构： 一心：礼嘉中心镇区。礼嘉精致空间的核心载体，高品质精致小镇，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的集聚地。 两区：坂上、政平两个集镇社区。充分利用现状基础，推动有机更新与微易改造，促进坂上与武进城区的全面对接，加快政平往南与武南现代农业产业园联动发展。 两片：北部生态休闲旅游片区、南部都市景观农业片区。 礼嘉镇工业用地以武进大道为界，将礼嘉工业聚集区规划为南北两片，规划用地总面积317.72公顷 南片工业园：位于武进大道南侧，东至大明路，西至夏城路。主要功能：以农机动力、制冷器材等产业为主的工业集中区，引导培育激光设备仪表仪器等高端产品，积极培育机械领域产业相			

	关的新兴的高技术产业禁止发展钢铁、冶金、印染、化工等产业。南区要重点发展，关键是要发展五大产业和科技含量比较高、发展后劲足的企业和项目，另外规划留有定的发展空间，主动接收高新区大企业、大项目的配套辐射作用。 北片工业园：位于武进大道北侧，东至礼坂路，西至行政边界。主要功能：以建材、轻工塑料、电子电器为主的工业集中区。靠近生活区规划布局一类工业，对原有低技术，污染产业进行技术升级和产业调整，引导电子电气设备、激光设备、仪表仪器等高端产品。积极培育电子领域产业相关的新兴的高技术产业。禁止发展钢铁、冶金、印染、化工等产业。北区发展空间小，主要任务是巩固、整合、提升和提高区内企业的投资密度和产出密度。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礼嘉村委甘棠路12号，属于北片工业园内，本项目属于 C3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与礼嘉镇产业定位不相违背。因此，本项目符合礼嘉镇规划的要求。 2、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建东村等3村庄规划（2023-2035年）》相符性分析 建设用地规划： （1）产业发展空间 ①商业服务业用地建筑高度原则上控制在24米以下，容积率原则上控制在3.0以下，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管理要求。 ②工业用地按照省、市关于工业用地提质增效的有关文件要求执行，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50米，逐步引导工业用地退出或转型。 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整应经村民小组确认，由村委会审查同意，逐步报村庄规划原审批机关批准。 （2）公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①村内供水由镇自来水厂统一提供，污水处理设施包括小型污水处理厂，房屋排水接口需由村民小组确认后再进行建设。 ②垃圾集中点、公厕、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用地及综合服务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卫生室、养老和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村民不得随意占用。 ③未来如有新建、翻建等行为，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管
--	--

	理要求。 本项目位于礼嘉镇礼嘉村委甘棠路12号，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对经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建东村等3村庄规划（2023-2035年）（详见附图5-2），本项目属于工业用地，选址不违背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给水、排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完善，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3、与《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符性分析 （1）上位规划相关内容 “三区三线”：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常州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114.9600万亩，市域划定永久基本农田112.9589万亩，占市域面积的17.22%。 生态保护红线：市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346.10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7.92%。 城镇开发边界：市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925.05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21.16%。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911.38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13.67平方公里。 （2）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三区”是指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是指对应“三区”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经对照，本项目属于城镇空间，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满足“三区三线”相关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
	产业政策	本项目从事塑料托盘的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	是
		本项目从事塑料托盘的生产，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	是
		本项目从事塑料托盘的生产，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于2025年10月10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武行审备（2025）1749号）。	是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属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中高能耗项目。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本项目距离武进区内大气国控站点常州市武进区星韵学校及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的距离分别为15.7km、10km，故本项目不在武进区星韵学校及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国控站点周边三公里范围内。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对照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省域管控要求，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功能保护区为宋剑湖湿地公园，距本项目直线距离约7.8km，位于本项目东北侧。因此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是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属于不达标区，在实施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及区域削减方案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整体改善。根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情况，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大气等检测结果均满足相应质量标准。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是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措施，符合资源	是

	利用上线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经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事项；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中禁止建设类项目，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经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的产品。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是	
2、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文件。			
表 1-4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规划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属于过江干线通道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入河排污口。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	本项目不属于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	是

		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废物处置等项目，不涉及水源保护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	是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生产废水排放。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置，去向明确。	是
3、对照《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中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礼嘉村委甘棠路 12 号，所在区域为一般管控单元。				

要求	(3)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4、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分析如下。			
表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2022版）相符性分析			
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 7.禁止在“一江、四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禁止类”项目。	是	
5、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对照分析表

主要相关条款	对照分析	相符性
（三）产业发展：（十五）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十六）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十七）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十八）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十九）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二十）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焦化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1、《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对照分析表

文件	主要相关条款	对照分析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为塑料托盘生产项目，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置，去向明确。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	相符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相符

2、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照分析表			
主要相关条款		对照分析	相符性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故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第十一条中规定的“不予批准”条款之列。	相符
3、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对照表			
类别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1）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2）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本项目采取的措施可有效可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3）项目所在区域已经制定限期达标规划，项目建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可稳定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4）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5）本项目基础资料由企业进行了认真核实，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承诺，基础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因此，本项目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	相符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内，且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	相符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	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型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	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 本项目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1）本项目与所在地规划相符；（2）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区域内现有同类型项目未对环境或生态造成严重污染、破坏；（3）本项目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项目拟采取的措施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在实施区域削减方案后，大气环境质量不下降。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本项目不属于三类中间体项目、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其产业不属于禁止或限制	相符 相符 相符 相符 相符
--	---	---	--	---

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 89 号）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类产业，也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4、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对照分析表		
主要相关条款	对照分析	相符性
新建、改建、扩建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产生废气工段位于生产车间内部，生产时确保车间密闭，以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相关要求相符。	相符
5、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对照分析表		
主要相关条款	对照分析	相符性
管理办法规定：“①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 and 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 and 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相符
6、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对照分析表		
主要相关条款	对照分析	相符性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相关要求基本相符。	相符

7、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相符性分析

表1-14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对照分析表

主要相关条款	对照分析	相符性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本项目根据生产工艺特点采用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	相符
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外。 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风机拟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外；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符合规范的采样口；严格按照核定的活性炭更换周期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3、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³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拟采用颗粒活性炭，活性炭装置设计气体流速，总装填厚度满足要求，进气温度低于 40℃，废气中不含颗粒物；活性炭装置参数详见下文“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参数”。	相符

8、与《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发〔2022〕73 号）对照分析

表 1-15 与《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发〔2022〕73 号）对照分析表

主要相关条款	对照分析	相符性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 第四条 核心监控区涉及新北区、钟楼区、天宁区 and 常州经济开发区。	经对照，本项目位于武进区礼嘉镇礼嘉村委甘棠路 12 号，不属于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不属于核心监控区。	相符

9、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对照分析

表 1-16 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对照分析表

主要相关条款	对照分析	相符性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非重点行业的建设项目，或重点行业不涉及新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无需开展新污染物评价。	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六大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为非重点行业的建设项目，因此无需开展新污染物评价。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地方规划相符，不属于限制、淘汰或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土地使用政策以及相关环保政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常州市发玮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礼嘉村委甘棠路 12 号，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吸塑包装材料、塑料原料、塑料制品、五金件、百货销售；电子元件制造，加工；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不含出版物）印刷经营（限《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一般项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发玮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原址为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阳村，主要从事吸塑包装材料、塑料原料、塑料制品、五金件、百货销售。因市场需求，常州市发玮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变更至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礼嘉村委甘棠路 12 号。 现因公司发展需要，常州市发玮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建设“年产 300 吨塑料托盘项目”。该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5）1749 号；项目代码：2510-320413-89-03-475385。具体建设内容为：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礼嘉村委甘棠路 12 号，租用常州禾嘉电子有限公司厂房 1380 平方米，购置成型机、下料机、冲床等设备 21（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 吨塑料托盘的生产能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292”，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名称、地点、性质 项目名称：年产 300 吨塑料托盘项目。 建设单位：常州市发玮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比例为 3%。 建设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礼嘉村委甘棠路 12 号。
------	---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不设食宿，全厂员工人数为 20 人。项目工作制度为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以 4800h 计。

建设进度：本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建设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

四周环境：本项目租用常州禾嘉电子有限公司厂房 1380 平方米。厂区外东侧、北侧为江苏丰润电器有限公司；南侧为工业大道，隔路为常州市长红精密制管有限公司；西侧为常州市百兴纺织有限公司。周边 500m 内敏感点为：北侧 480m 时家村，东北侧 450m 东堰村，东侧 240m 礼嘉镇政府、380m 礼嘉派出所、420m 礼嘉中心小学、490m 礼嘉嘉苑，东南侧 400m 礼嘉交管所、470m 上头巷、390m 礼嘉村委会，南侧 160m 尹家塘、390m 健康家园、490m 礼盛花园。详见附图 2。

3、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塑料托盘生产线	塑料托盘，定制，20cm*40cm 	300 吨/年	4800h

4、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塑料托盘生产车间	年产塑料托盘 300t/a	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 1 号楼 2 层，租赁协议面积共计 1380m ² ，其中生产车间面积 1200m ² ，办公室面积 180m ²
储运工程	原料区	面积约 60m ²	位于二楼厂房内南侧，用于储存原辅材料
	成品区	面积约 85m ²	位于二楼厂房内东侧，用于成品储存
	模具区	面积约 90m ²	位于二楼厂房内东南侧，用于模具储存
公辅工程	供电系统	用电量约 40 万度/年	区域供电

	供水系统		供水量 600m³/a	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系统		排水量 480m³/a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吸塑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7000m³/h）	处理后经由 20m 排气筒（DA001）排出，处理效率 90%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处理		合理布置设备，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仓库	面积约 6m²	位于二楼厂房内西南侧
		一般固废仓库	面积约 6m²	位于二楼厂房内西南侧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5、本项目公辅设备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公辅设备依托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出租方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设置情况	依托可行性
主体工程	厂房	常州禾嘉电子有限公司	租用常州禾嘉电子有限公司厂房 1380m²	依托可行
储运工程	原料、成品储存	租赁公司自行负责	位于厂房内二楼南侧	依托可行
	运输	租赁公司自行负责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进行运输，所有原料、产品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具备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专用车辆运输。	本项目设置
公辅工程	供电系统	厂区内供电线路已完善	用电 40 万度/年，依托出租方供电线路	依托可行
	供水系统	厂区内给水管网已铺设完成	依托出租方现有供水管网	依托可行
	排水系统	厂区内已设置污水排污口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污水接管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依托可行
	绿化	厂区内已进行绿化	依托出租方现有绿化	依托可行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	新建废气处理设施 1 套，排气筒 1 个	本项目设置
	废水处理	一个污水接管口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污水接管口	依托可行
	噪声处理	/	建筑隔声、隔声罩、减震垫等	本项目设置

	危险废物仓库	/	设置危废仓库 1 个	本项目设置
	一般固废仓库	/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1 个	本项目设置

常州市发玮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租用常州禾嘉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礼嘉村委甘棠路 12 号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并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所在地具备接管条件,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一旦发生污染事故,经确认常州市发玮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为事故方,则事故责任由常州市发玮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6、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运营期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组分、规格、指标	单位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来源、运输方式
1	塑料片材	PP 片材	聚丙烯, 卷装	t/a	250	国内汽运
2		PET 片材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卷装	t/a	2	
3		PS 片材	聚苯乙烯, 卷装	t/a	14	
4		PVC 片材	聚氯乙烯, 卷装	t/a	27	
5	包装材料	塑料薄膜, 捆扎	t/a	2	1	
6	蒸馏水	纯水, 桶装	t/a	0.1	0.1	

主要原辅材料组份理化特性及毒理毒性表见下表。

表 1-5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PP 片材	即聚丙烯, 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 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C ₃ H ₆) _n , 密度为 0.89~0.91g/cm ³ , 易燃, 熔点 189℃, 在 150℃左右软化, 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 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 分解温度可达 300℃以上。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 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可燃	/
PET 片材	即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是一种热塑性聚酯树脂, 分子式为(C ₁₀ H ₈ O ₄) _n 。一般为无色透明或者乳白色固体, 密度 1.3~1.4g/cm ³ , 折射率 1.655, 透射率 90%, 熔点 265℃, 耐寒温度-70℃。力学性能好, 耐折性好, 但耐撕裂强度差; 耐油、耐脂肪、耐稀酸、稀碱, 耐大多数溶剂, 但不耐浓酸、浓碱; 具有优良的耐高低温性能, 且高、低温时对其机械性能影响很小; 具有优良的阻气、水、油及异味性	可燃	/

	能：可阻挡紫外光，光泽性好等。		
PS 片材	即聚苯乙烯，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化学式是(C ₈ H ₈) _n 。它是一种无色透明的热塑性塑料，能自由着色，相对密度较小，具有优异的电性能，具有高于 100℃的玻璃转化温度，具有优良的绝热、绝缘和透明性，广泛应用于有机玻璃、ABS 树脂、电子电器和其他工程塑料等领域。	可燃	/
PVC 片材	即聚氯乙烯，是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经自由基聚合而成的聚合物。其分子式为(C ₂ H ₃ Cl) _n ，外观为微黄色半透明状，无毒无臭，相对分子质量一般在 5 万~11 万，相对密度为 1.35~1.45，吸水率和透气性都很小，不溶于水、汽油、酒精、氯乙烯，溶于酮类、酯类和氯烃类溶剂，具有良好的耐化学腐蚀性，电绝缘性较好。	可燃	/

7、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6 运营期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成型机	XS-20	5	吸塑车间
2	除尘机	C1810	3	冲切车间
3	下料机	XCLP	3	
4	冲床	JLS2=80/TSB	3	
5	冷水机	LT-5A	1	辅助设施
6	储气罐	/	3	
7	空压机	20G/D37	3	
			21	/

8、平面布局

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出租方厂区内 1 号楼二楼，生产设备主要布置于二楼车间内，原料区位于厂区二楼南侧，成品区位于厂区二楼东侧。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二楼西南侧，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二楼西南侧。具体车间布置见附图 3。

9、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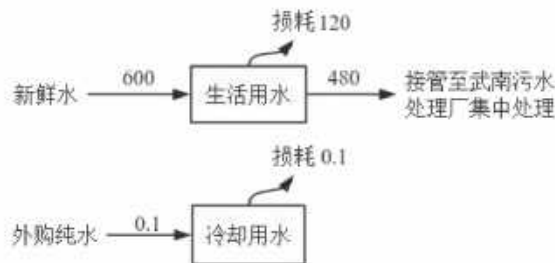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10、VOCs 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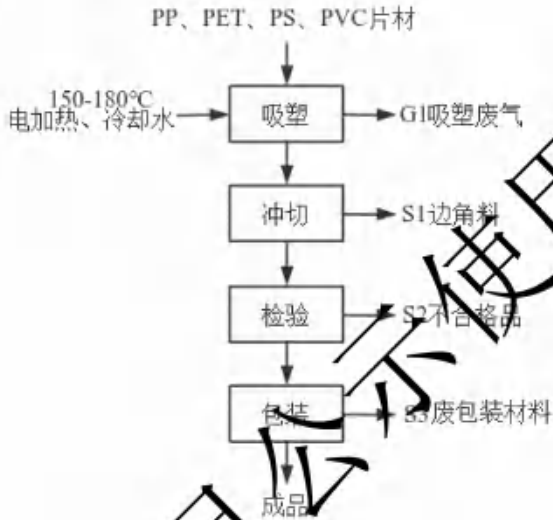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VOCs 平衡表及平衡图分别如下。

表 2-7 VOCs 平衡表

入方 t/a		出方 t/a	
来源	VOCs 量	去向	VOCs 量
吸塑废气	0.163	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	0.132
		无组织排放量	0.0163
		有组织排放量	0.0147
合计	0.163	合计	0.163



图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VOCs 平衡图 (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租用厂房已建成，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1、工艺流程图  <pre> graph TD A[PP、PET、PS、PVC片材] --> B[吸塑] C[150-180℃电加热、冷却水] --> B B --> D[冲切] B --> E[G1吸塑废气] D --> F[检验] D --> G[S1边角料] F --> H[包装] F --> I[S2不合格品] H --> J[成品] H --> K[S3废包装材料] </pr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使用的 PP/PET/PS/PVC 片材为外购片材，生产工艺均在 1 号楼 2 层车间内进行，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吸塑：根据客户订单要求，选择 PP/PET/PS/PVC 片材，片材由成型机配套的气动输送系统将片材从包装袋中吸至成型机内，经电加热至 150-180℃左右，变软后吸附于模具表面，经冷却脱模，使塑料制品成型。连续生产过程中为提高效率，需要使用冷却水对模具进行间接冷却降温，防止塑料因高温而变形、褪色，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塑料片材受热熔融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1。 冲切：利用冲床对吸塑好的半成品进行冷冲切，冲切后通过除尘器吸除产品表面沾附的少量塑料边角，此过程产生边角料 S1。 检验：冲切完成后进行人工进行外观检验，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2。 包装：人工对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采用塑料薄膜打包。此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S3。
-------------------	--

3、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2-8 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环节	环保措施
1	废气	G1	吸塑废气：非甲烷总烃	吸塑	吸塑废气 G1 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5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生活办公	接管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
6	固废	S1	冲切	边角料	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利用
7		S2	检验	不合格品	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利用
8		S3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利用
12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环卫部门清运
14	噪声	N	设备运转噪声	机械设备	合理布置设备，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降噪措施

本次租赁厂区原有污染情况

常州市发玮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租赁常州禾嘉电子有限公司厂房从事生产活动，经营范围包括电子接插件、电线电缆制造，铜包钢丝拉丝、铜丝拉丝、不锈钢丝拉丝加工，塑料粒子、电器产品销售。该厂房建成后用于产品仓库，本项目租赁厂房无原有环境问题。

常州禾嘉电子有限公司厂区内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一个生活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口。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本项目供水、供电、排水等基础设施依托出租方现有基础设施，生活污水依托其污水管网及接管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依托其雨水排口接入市政雨水管网。通常情况下，厂区雨、污水排放口水质达标情况由厂区出租方负责，若因本公司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违法违规排污导致污水超标排放事件，在查明责任主体后，由该责任主体承担相应的责任。

常州市发玮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在接入污水管网前设单独采样井及环保标示牌，应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风险防范措施等，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验收制度，确保达标排放，即项目自有工程环保责任主体为常州市发玮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常政发〔2017〕160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有关规定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 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非甲烷总烃	一次	2000	μ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	达标
	24 小时平均浓度	5~15	15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6	40	/	达标
	24 小时平均浓度	5~92	80	99.2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2	70	/	达标

PM _{2.5}	24 小时平均浓度	9~206	150	98.3	达标
	年平均浓度	32	35	/	达标
	24 小时平均浓度	5~157	75	93.2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1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8	160	86.3	不达标

2024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细颗粒物（PM_{2.5}）、颗粒物（PM₁₀）年均值和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日均值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 O₃、细颗粒物（PM_{2.5}）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引用报告编号：H-CZ2506068-7），数据引用 2025 年 6 月 24 日-2025 年 6 月 26 日连续 3 天非甲烷总烃历史监测数据，引用点位及数据见下表。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mg/m³）

测点名称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小时浓度监测结果		
			浓度范围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G1 恒洲芦荟庄园（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1.8km）	非甲烷总烃	4.0	1.51~1.99	0	/

从表中数据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要求。

引用数据时效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次非甲烷总烃选取点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 1.8km 且为 3 年内监测数据，引用点位有效。

（3）整治方案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环境治理中大气污染防治，主要举措如下：

产业结构调整：建立健全空间准入、总量准入和项目准入“三位一体”的环

境准入制度，落实“两高”项目、铸造项目等重点项目报备制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开展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累计完成 306 项 VOCs 治理工程、371 个储罐高效呼吸阀更换，更换率全省第一。滨江化工园区 VOCs 年均值和最大小时浓度均值分别同比下降 40.0%、50.8%，改善幅度全省领先。

重点集群专项提升：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氮氧化物排放量同比下降 3.09%，在沿江八市中下降幅度最大。高质量完成全市 539 家铸造行业企业的综合整治。实施重点行业集群专项提升，各重点集群共退出 234 家企业，整治提升 645 家企业。

扬尘全面管控：通过热点网格、走航车、激光雷达等排查出扬尘源问题 1873 处，均第一时间组织整改到位。完成弘博热电等 3 家码头的粉尘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和华宇混凝土等 5 家码头的厂区扬尘提标改造。

移动源排气监管：全面实施机动车排放检测与维护（I/M）制度。有效抽检柴油货车 3989 辆（次），问题车辆均要求召回复检。对辖区内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实施全覆盖监督检查，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尾气检测弄虚作假行为。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主要举措如下：

“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推进空气环境质量全面改善。以降低 PM_{2.5} 污染为空气质量改善的核心目标，推动 O₃ 污染的协同控制，以质量改善目标引领大气污染防治布局。开展夏秋季臭氧及秋冬季 PM_{2.5} 污染源解析，统筹考虑 PM_{2.5} 和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差异化精细化管理。深入打好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完成重点区域内的 160 家工业污染源和 5 个“污乱”试点区域大气污染排查整治工作；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持续推进武进区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精细化管理服务，对重点污染物实施实时监控、精准排查、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深化“点位长”负责制，完善定期通报排名制度，及时开展监测预警……”

加强 VOCs 治理攻坚：持续推进源头管控。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打造不少于 3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性企业。以开展高新区、湖塘纺织工业园等工业区为重点，以及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印染、玻璃钢、汽修等行业为重点，高标准、严要求、分阶段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原料替代工

作，严格落实国家和江苏省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严禁将“末端治理等同于清洁原料替代”的虚假替代行为，开展重点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回头看”专项行动，评估、认定替代工作完成情况，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加强区域协作和污染天气应对：健全污染过程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调度机制，及时开展管控清单更新，聚焦重点地区、重点行业 and 重点问题，综合运用用电监控、重点源在线监控、网格化监测系统、走航监测、无人机监控等先进手段，精准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严格落实《常州市武进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分级分类确定应急管控措施，评定豁免企业，实施差异化管控，强化差异化管理和正面引导，分实应急减排清单，确保涉气企业“全覆盖”，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方案。探索轻、中度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应对机制……”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完成省定考核要求，太湖水质自 2007 年蓝藻事件以来首次达Ⅲ、重回“良好”湖泊，连续 17 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 8 年稳定Ⅱ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根据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引用报告编号：H-CZ2502013-18），数据引用2025年2月24日-2025年2月26日连续3天历史检测数据，监测断面为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米和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500米。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具体监测数据统计及评价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统计及评价表（mg/L）

检测断面	项目	pH（无量纲）	COD	NH ₃ -N	TP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	最大值	7.3	18	0.673	0.19
	最小值	7.2	15	0.640	0.19
	浓度均值	/	16	0.653	0.19
	超标率（%）	/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0	0	0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最大值	7.3	18	0.720	0.19
	最小值	7.2	14	0.681	0.17

1500m	浓度均值	/	16	0.699	0.18
	超标率(%)	/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0	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6~9	≤20	≤1.0	≤0.2

地表水历史检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表明，各检测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水质标准，水质良好，项目纳污水体尚有一定的环境余量。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经调查，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常州禾嘉电子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礼嘉村委甘棠路 12 号，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车间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危废仓库按照防腐、防渗要求，落实地坪、裙角的防护措施后，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经现场实地调查，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时家村	120.0091	31.6363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300 人	N	480
	东堰村	120.0133	31.6343	居住区	人群		约 300 人	NE	450
	礼嘉镇政府	120.0098	31.6319	行政区	人群		约 30 人	E	240
	礼嘉派出所	120.0107	31.6311	行政区	人群		约 10 人	E	380
	礼嘉中心小学	120.0117	31.6317	文教区	人群		约 1500 人	E	420
	礼嘉嘉苑	120.0132	31.6313	居民区	人群		约 2000 人	E	490
	礼嘉交管所	120.0109	31.6303	行政区	人群		约 10 人	SE	400
	上头巷	120.0122	31.6294	居民区	人群		约 800 人	SE	470
	礼嘉村委会	120.0098	31.6281	行政区	人群		约 10 人	SE	390
	尹家塘	120.0053	31.6299	居住区	人群		约 100 人	S	160
	健康家园	120.0072	31.6278	居住区	人群		约 2000 人	S	390
	礼盛花园	120.0071	31.6267	居住区	人群		约 2000 人	S	490
声环境	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制》（DB32/1072-2018）表 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上述未作规定的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6 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项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mg/L）
	项目废水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标准	pH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制》 （DB32/1072-2018）	表 2	COD	mg/L	50
				NH ₃ -N	mg/L	4（6）
				TN	mg/L	12（15）
				TP	mg/L	0.5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C 级标准	pH	/	6~9
				SS	mg/L	10
				COD	mg/L	50
				NH ₃ -N	mg/L	4（6）
				TN	mg/L	12（15）
				TP	mg/L	0.5

注：1.《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制》（DB32/1072-2018）表 2 标准中，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塑料片材（不含 PVC 片材）加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PET 片材加热产生的乙醛，PS 片材加热产生的甲苯、乙苯、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标准。PVC 片材加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表 2 标准。废气通过一根排气筒统一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9 标准, 乙苯(参考苯系物)、乙醛、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标准, 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产生工序	
乙醛	2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吸塑	
甲苯	8	/			
乙苯	50	/			
苯乙烯	20	/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氯化氢	10	0.18			
氯乙烯	5	0.54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从严执行 15m 高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甲苯		0.8			
乙苯(参考苯系物)		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乙醛		0.01			
氯化氢		0.05			
氯乙烯		0.15			
苯乙烯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表3-8 厂区内VOC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 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 准》 (DB32/4041- 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表 3-9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排放标准		
污染物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4、固废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三防”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以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租用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噪声，为了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如要在夜间施工，需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准后方能在指定日期进行。 (2) 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具，如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同时尽可能采用施工噪声低的施工方法。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一) 污染物产生情况 1、有组织废气 ①吸塑废气 本项目外购 PP/PET/PS/PVC 片材进行吸塑，片材由成型机配套的气动输送系统将原料从包装袋中吸至成型机内，经电加热熔化变软后吸附于模具表面，加热工段温度约为 150-180℃左右，产生有机废气。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表 1-7 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中产污系数，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中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0.53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 PP/PET/PS/PVC 片材年用量约 303t/a，则吸塑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163t/a。吸塑废气 G1 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 PET 树脂加热有机废气中特征因子主要为乙醛。产生系数参照《不同使用温度下 PET 饮料瓶乙醛释放量的研究》(中国卫生检验杂志 2009 年 9 月第 19 卷第 9 期)，在其试验条件下，乙醛折合产生系数分别为 17.16μg/g-原料，PET 片材用量约为 2t/a，经计算乙醛产生量较少，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忽略不计。本次报告不对其中的特征污染物进行定量评价，仅对其污染防治措施提出相应要求。 PS 树脂加热有机废气中特征因子主要为苯乙烯、甲苯、乙苯。产生系数参照《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中国卫生检验杂志 2009 年 9 月第 19 卷第 9 期)，在其试验条件下，苯乙烯、甲苯、乙苯折合产生系数分别为 0.0064g/t-原料、0.0228g/t-原料、0.0106g/t-原料，PS 片材用量约为 24t/a，经计算苯乙烯、甲苯、乙苯产生量较少，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

影响较小，可忽略不计。本次报告不对其中的特征污染物进行定量评价，仅对其污染防治措施提出相应要求。

PVC 树脂加热条件下会产生少量氯化氢、氯乙烯等有害气体，参照《气象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中国卫生检验杂志 2008 期）的研究结论，根据实验条件进行换算，每 1 吨 PVC 可产生氯化氢气体约为 94.8mg、氯乙烯气体约为 115.7mg，本项目 PVC 加热量为 27t/a，经计算氯化氢、氯乙烯产生量较少，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忽略不计。本次报告不对其中的特征污染物进行定量评价，仅对其污染防治措施提出相应要求。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吸塑废气 G1 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一并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年综合运行时间以 4800h 计。因此，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汇总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一览表

车间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废气捕集率 (%)	有组织捕集量 (t/a)	有组织产生速率 (kg/h)
生产车间	吸塑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0.1463	90	0.1467	0.0306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车间	产排污环节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生产车间	吸塑废气 G1	7000	非甲烷总烃	0.1467	4.366	0.0306	有组织, DA001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吸塑车间内未捕集的吸塑废气 G1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具体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车间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排放形式
吸塑车间	吸塑	非甲烷总烃	0.0163	220(13×17m)	14	无组织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1、防治措施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吸塑车间内吸塑废气 G1 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

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处理效率为 9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处理工艺示意图见下图。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走向图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未捕集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项目满足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等方面要求，具体如下：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原料需密闭保存，确保不会挥发出有机废气；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控制要求：转移过程保持原料容器不开口；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对应工艺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相关工艺，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2) 技术可行性分析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是利用活性炭的多孔性，存在吸引力的原理而开发的。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饱和的分子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凝集并保持在固体表面，这种现象就是吸附现象。本工艺所采用的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固体表面的这种性质，当废气与大表面积的多孔性活性炭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固体表面，从而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的目的。

本项目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参数如下。

表 4-4 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参数			
序号	类别	技术参数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处理风量 (m³/h)	7000	
2	结构形式	抽屉式/颗粒	
3	进气温度 (°C)	≤40	
4	活性炭种类	颗粒状活性炭	
5	气体流速 (m/s)	< 0.6	
6	活性炭碘值 (mg/g)	≥800	
7	比表面积 (m²/g)	≥850	
8	活性炭填充量 (kg)	一级设计填充量: 200; 二级设计填充量: 200	
9	活性炭更换周期	三个月	
10	处理效率	≥90%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塑料薄膜制造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表 4-5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塑料薄膜制造，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	非甲烷总烃	溶剂替代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同时根据同类型工程实例，中邮（江苏）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 EPS 泡沫包材及 500 吨 PVC 吸塑包装项目的验收检测报告（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4 日验收监测），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处理装置”进口平均速率为 0.220kg/h，出口平均速率为 0.015kg/h，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 93.2%。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去除率取值 90%。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属于可行技术，可使废气达标排放。

废气收集设计参数核算。

表 4-6 废气收集设计参数表												
生产车间	产排污环节	核算依据	收集参数	废气量核算 (m³/h)	设计参数(m³/h)							
吸塑车间	吸塑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第十七章中集气罩（正上方，侧面无遮挡）风量计算公式： $Q=1.4pHv_x$ ；式中：Q—排风量，m³/s；p—罩口周长，m；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v _x —操作口处空气吸入速度，v _x =0.25-2.5m/s（《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控制风速要求≥0.3m/s）	单台设置一个集气罩（0.6m×0.3m），全厂共计 5 个，H 为 0.3m，风速为 0.5m/s	6804	7000							
DA001 合计设计风量 7000m³/h												
本项目建成后，吸塑车间内的吸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率 90%），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3、排放情况 ①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高度 m	排放方式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1	一般排放口	吸塑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0147	0.437	0.0031	60	3	20	4800h, 间歇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施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当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本项目废气将直接进行排放。假设出现上述非正常工况时，有机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8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非正常工况下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生产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未及时更换, 处理效率以 50%计	非甲烷总烃	0.031	<1	1~2	关闭风机及阀门, 停止生产

为预防此类工况发生, 除需确保生产设备和施工安装质量先进可靠外, 还需加强在岗人员培训和对工艺设备运行的管理, 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 同时严格操作规程生产, 尽量减少、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②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车间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吸塑车间	未捕捉吸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0.0163	220	14

③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坐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温度 (°C)			
DA001	120.0075	31.6320	20	0.4	15.48	25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109

(三)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监测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监测一次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 (HJ 1207-2021)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四) 达标排放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

1、达标排放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吸塑车间内吸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一并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DA001 排气筒尾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0.437mg/m³，排放速率为 0.0031kg/h，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要求。采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排气筒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内未捕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为减小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

建设单位对产生废气的单元的收集效率进行合理设计，选取密闭性能较好的操作房，加强各操作空间的密闭性，合理设置集气罩。设备使用后风机仍继续运行一段时间以提高废气捕集效率，减小无组织排放源强。

加强生产车间通排风，以降低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影响。

加强生产管理，增加员工意识，规范操作，采取预防为主、清洁生产的方针，采用先进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生产车间与居住区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 L 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0}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₀——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大气污染物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卫生防护距离（m）。

按照无组织废气源强参数表，各参数取值见下表。

表 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级差为 20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表4-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	面源面积 (m ²)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A	B	C	D	L _并 (m)	L _正 (m)
吸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200	470	0.021	1.85	0.84	0.648	50

由上表可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分别为吸塑车间边界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区，考虑不利情况，本项目位于租赁厂房内，故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为厂房边界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区域。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因此，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及周围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二、废水

(一) 污染物产生情况

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员工约 20 人，年均工作日为 300 天，本项目以 100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600t/a，产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80t/a，污水中 pH 值 6.5~9.5（无量纲），COD、SS、NH₃-N、TP、TN 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40mg/L、8mg/L、60mg/L，产生量分别为 0.192t/a、0.144t/a、0.0192t/a、0.0038t/a、0.0288t/a。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480	COD	400	0.1920
		SS	300	0.1440
		NH ₃ -N	40	0.0192
		TP	8	0.0038
		TN	60	0.0288

2、生产用水情况

冷却用水：本项目吸塑过程中，冷水机使用蒸馏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为外购桶装蒸馏水，冷却系统为封闭循环系统，损耗极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补充量约为 0.1t/a。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1、防治措施

厂区排水“雨污分流”，本项目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仅有生活污水 480t/a 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尾水排入武南河。

2、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pH、COD、SS、NH₃-N、TN、TP 浓度符合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根据地表水现状引用数据可知：目前引用各断面水质均达标，本项目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影响，不影响污水处理厂的达标处理。污水经达标处理后排放，对受纳水体武南河影响很小，水质功能可维持现状。

②接管容量可行性分析

武南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能力达 10 万吨/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 吨/日，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极少量，因此项目废水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从水量上分析安全可行。

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武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武进高新区，占地 252 亩，总设计规模 10 万吨/日，收集服务范围为高新区、大学城、南夏墅、礼嘉、洛阳、前黄六个片区，共 173 平方千米。一期工程规模 4 万吨/日，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正式进水试运。

二期扩建及改造工程规模 6 万吨/日，配套污水管网 155 公里，于 2013 年 2 月开工，目前已调试运行完毕，达标出水。工艺采用选择厌氧池+Carrousel 氧化沟+二沉池+高密度澄清池+V 型滤池工艺+ClO₂ 消毒，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8918-2002 一级 A 标准。为进一步降解尾水氮磷等污染物，污水处理厂在尾水排放口建造生态湿地，目前生态湿地面积约 6.6 公顷，其中水域面积约为 2.8 公顷，总长 1.2 千米。生态湿地的建成运行，年削减 COD、氨氮、总氮和总磷污染物分别为 365 吨、29.2 吨、109 吨和 4.38 吨，湿地排水每天为武南河补水景观绿化用水约 4 万立方米。经调查，市政污水管网已覆盖项目所在区域，故就污水管网建设来看，本项目污水具备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条件。建设项目位于武南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且项目所在地的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污水接管时间、空间上均可行。

④管网可达性分析

经调查，市政污水管网已覆盖项目所在地，就污水管网建设来看，项目污水具备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条件。

⑤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污水接管口位于厂区西南侧，且拟按《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办法》规定设置采样井和标志牌。

综上，考虑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及水质浓度达标情况等因素，本项目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且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的尾水对纳污河道武南河的影响较小。

3、污染物排放分析

①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 方式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480	COD	400	0.1920	间接 排放	接管至武南 污水处理厂 集中处理
		SS	300	0.1440		
		NH ₃ -N	40	0.0192		
		TP	8	0.0038		
		TN	60	0.028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可确保达到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标准。

②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武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	/	DW001	一般排放口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设施排放

表 4-1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名称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20.0073	31.6317	0.048	武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6h/d	武南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4（6）*	
								TP	0.5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制。

表 4-1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三) 监测要求

表 4-19 本项目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名 称	监测设 施	自动监 测设施 安装位 置	自动监测设 施的安装、 运行、维护 等相关管理 要求	自动 监测 是否 联网	自动 监测 仪器 名称	手工监 测采样 方法及 个数	手工 监测 频次	手工监 测方法
DW001	pH、COD、 SS、氨氮、 总磷、总氮	☐ 自动 ☒ 手动	/	/	/	/	瞬时采 样（至 少 3 个 瞬时 样）	1 次/年	《地表水 和污水监 测技术规 范》（HJ/T 91-2002）
三、噪声 （一）污染物产排情况及防治措施 1、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室内主要噪声源为成型机、除尘器、下料机、冲床等设备，具体噪声源强见下表。 2、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A.2、附录 B.1.3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出的 A 声级。 ①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分别指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障碍物屏蔽、其他多方面引起的衰减，dB，衰减项计算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 A.3.2-A.3.5 相关模式计算。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做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text{ 或 }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 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下图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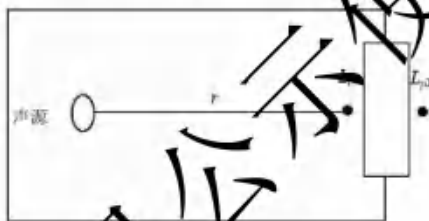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素;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 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

级:

$$L_{p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ij}} \right)$$

式中:

$L_{p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表 4-20 项目主要噪声源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强/dB(A)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成型机(5)	75(82)	隔声、距离衰减、置于车间内	13	21	12	1	16h/d	25	29.4	1
2		除尘机(3)	75(79.8)		13	16	12	1		25	27.2	1
3		下料机(2)	75(78)		13	12	12	1		25	26.2	1
4		冲床(3)	75(79.8)		4	17	12	2		25	36.8	1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4-21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控制前	控制后		
1	风机（DA001）	/	14	18	16	80	60	规范安装隔声罩、距离衰减	16h/d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3、防治措施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具体如下：

①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对风机设置隔声罩，隔声能力以20dB(A)设计。

②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车间隔声能力按 25dB(A)设计，并能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隔声及距离的衰减。

4、预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本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点	噪声标准/dB(A)		贡献值/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60	50	42.5	达标
南厂界	60	50	43.0	达标
西厂界	60	50	43.3	达标
北厂界	60	50	43.6	达标

由上表可得，本项目建成后，噪声经过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东、南、西、北各边界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全厂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3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一）污染物产生情况 1、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核算 ①边角料 S1：本项目冲切等工序产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5t/a。 ②不合格品：本项目检验等工序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5t/a。 ③废包装材料 S5：本项目成品打包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为 0.5t/a。 ④废活性炭：本项目设置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率 90%），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 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两级活性炭一次填充量约为 400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本次折算为年运行 4800h，取 3.929mg/m³； Q——风量，单位 m³/h，取 7000； t——运行时间，单位 h/d，本次取综合运行时间 16h。 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91d。同时，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本次评价更换周期以三个月计。 本项目年运行时间为 300d，因此，TA001 最终更换周期为三个月，一年				

更换 5 次，需使用新鲜活性炭 2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2.132t/a（含吸附有机废气 0.132t/a）。

综上，本项目废活性炭合计产生总量约为 2.132t/a，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生活垃圾：本项目全厂员工 2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人每天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以 0.5kg 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3t/a。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的通知》（苏环办〔2018〕18 号）的规定，对全厂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4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类别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冲切	固	塑料片材	2.5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塑料片材	0.5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	薄膜	0.5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2.132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5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生活垃圾	3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根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分析，固体废物应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等进行属性判定，具体见下表。

表 4-25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冲切	固	塑料片材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	/	SW17	900-003-S17	2.5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塑料片材		/	SW17	900-003-S17	0.5
3	废包装材料		打包	固	纸等		/	SW17	900-003-S17	0.5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2.132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		/	SW60	900-004-S60	3

表 4-26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132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有机物	间歇, 三个月	T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内, 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二) 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1、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暂存,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本项目依托厂内现有的1个危废仓库, 贮存库可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要求, 贮存库大小满足危废暂存及周转要求, 且危险废物的贮存容器及贮存要求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

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及容量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 4-2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西南角	6m ²	袋装	5t	3 个月

表 4-2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容量情况分析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产废周期	贮存周期	危废所需贮存面积(m ²)	危废仓库占地面积(m ²)	是否满足要求
1	废活性炭	2.132	3 个月	3 个月	3	6	满足
合计	/	/	/	/	3	6	满足

危废仓库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新建一个 6m²的危废仓库，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故有效存储面积以 80%计，则有效存储面积为 4.8m²，可一次性储存危废约 4t，在确保周转频次的前提下，能够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具备处置资质和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并在本项目正式投产前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II、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暂存，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排放情况

表 4-29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冲切	固	塑料片材	SW17	900-003-S17	2.5	0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塑料片材	SW17	900-003-S17	0.5	0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	薄膜	SW17	900-003-S17	0.5	0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炭	HW49	900-039-49	2.132	0	委托有资质单

生活 垃圾	生活 垃圾	办公、 生活	固	生活 垃圾	SW60	900-001-60	3	0	位处理 环卫统 一清运
（三）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要求： ①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②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③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2、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同时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B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3、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A、本项目危废仓库拟按照相关要求建造，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硬化地面耐腐蚀，地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有隔离间隔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有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									

	在危废贮存设施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满足以下需求： 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所有摄像机须支持 ONVIF、GB/T28181-2016 标准协议。 监控质量：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 存储传输：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B、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要求，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如下：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C、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①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固废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②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	---

由上可见，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地处置。但本项目危险固废在厂内暂存期间如管理不善，发生流失、渗漏，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根据《江苏省危险固废管理暂行办法》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应防渗、防流失措施。

D、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

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五、地下水及土壤

（一）污染防治措施

为避免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危害，采取以下措施：

1、源头上控制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

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线路上一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泄漏途径。

2、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主要包括危废仓库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主要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危废仓库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3、一般防渗区

一般污染防渗区包括：厂区内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自上而下采用人工大理石或水泥防渗结构，车间地面全部进行混凝硬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主要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4、生活垃圾堆放的渗漏及防治措施

对于生活垃圾，建设单位日产日清，一般不会产生垃圾渗滤液，同时对堆放点做防腐、防渗措施。

5、绿化及管理

厂区占地范围内应采取绿化措施，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同时建立跟踪监测制度，制定跟踪监测计划，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

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防止废气沉降或经雨水淋溶渗漏至土壤，避免对其产生污染。

（二）环境影响分析

污染途径识别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中各污染物可达到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行期土壤通过废水泄漏污染可能性很小。

本项目危险废物中有机物类物质含量较高，若固体废物不设置规范化堆放场所或者防漏措施不符合相关要求，其中的有害组分经过风化、雨水淋溶、地表径流的侵蚀，容易产生有毒液体渗入土壤，破坏微生物与周围环境构成系统的平衡，同时这些水分经土壤渗入地下水，对地下水水质也造成污染。本项目拟设置危废仓库，用于暂存危险废物，且危险废物仓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防腐措施。因此，项目运行期可有效避免由于固废的泄漏而造成土壤环境的污染。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废气可能沉降至周围土壤地面造成不利影响。本项目位于租赁厂区内，厂区范围内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其他地面采取绿化措施，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可有效降低由于废气造成的土壤环境污染。

因此，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废气沉降或经雨水淋溶渗漏至土壤、地下水，避免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六、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规定“第三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以下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和管理，适用本办法：（一）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二）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四）尾矿库企业，包括湿式堆存工业废渣库、电厂

灰渣库企业；（五）其他应当纳入适用范围的企业。”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对企业进行风险评价。

（一）评价依据

1、风险源调查及风险潜势初判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q_3/Q_3+\c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c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c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leq Q<10$ ；（2） $10\leq Q<100$ ；（3） $Q\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本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进行环境风险物质识别。对列入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的物质判定为环境风险物质，对未列入 B.1，但根据风险调查需要分析计算的危险物质，其临界量可按表 B.2 中推荐值选取，具体如下。

表 4-30 其他危险物质识别依据一览表

序号	物质	推荐临界量（t）
1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1）	5
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50
3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8 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2013）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危害水生物质的环境分类标准及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危害分类及确定各类别的 LC50/LD50 值见下表。

表 4-31 其他危险物质分类标准一览表					
危险物质类别	接触途径	单位	类别 1	类别 2	类别 3
健康危险急性 毒性物质	经口	mg/kg	5	50	300
	经皮肤	mg/kg	50	200	1000
	气体	ml/L	0.1	0.5	2.5
	蒸气	mg/L	0.5	2.0	10
	粉尘和烟雾	mg/L	0.05	0.5	1.0
危害水环境物 质	类别 1: 96h LC50 (鱼类) ≤1mg/L 和/或 48h EC50 (甲壳纲动物) ≤1mg/L 和/或 72 或 96h Er (藻类或其他水生生物) ≤1mg/L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表 4-32 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 名称	最大存在 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危险物 质 Q 值	判定依据
1	废活性炭	2.132	50	0.0426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类别 3)
项目 Q 值 Σ				0.04264	/

由上表可知, Q 值 <1 , 判定本项目风险潜势I。

2、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33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二) 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A. 风险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 贮存于危废仓库内, 对环境影响途径包括以上场所发生危险物质泄漏, 泄漏的液态危险物质扩散进水中, 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 危险物质在下渗过程中会污染地下水, 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 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 常温下挥发的气体物质泄漏后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B.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1、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后挥发至大气环境中，或泄漏后遇明火等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起次生的废气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

2、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火灾、爆炸事故发生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有毒有害物质在储存或厂内转移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防渗材料破裂等原因而下渗，将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风险防范措施

A、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

B、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材，如手提式或推车式仓库设置干粉灭火器。厂属室外按相关要求设置地下式消火栓，车间及仓库设置室内消火栓。

②生产过程中风险防范措施

A、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定期或不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培训等。

B、严格执行有关防雷、防静电、防火、防爆、防潮的规定、规程和标准，维修人员经常巡视生产现场，并严格按照维修制度对各生产设备、设施、管道、阀门、法兰等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隐患，维护维修，同时，关键设备实行定期大修制度避免因腐蚀、老化或机械等原因，造成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及废物的超标排放，引起环境污染和人员伤害。

C、加强环保、安全、消防和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安全、消防各项制度，确保本项目正常运行管理和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环保、安全和消防等行业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要求。

	③贮存过程中风险防范措施 A、可燃物料应储存在阴凉、通风区域内；远离火种、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消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要设置“危险”、“禁止烟火”、“防潮”等警示标志。 B、各种物料应按其相应堆存规范堆置，禁止堆过高，防止滚动。 C、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做好进出库管理，及时登记，账物相符，并做好贮存场所和包装的标识工作。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保持畅通，同时应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④废气设施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活性炭吸附箱需满足《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 386-2007）中 4.3 要求： 吸附装置应防火、防爆、防漏电和防泄漏；吸附装置主体的表面温度不高于 60℃；吸附单元应设置温度指示、超温声光报警装置及应急处理系统；吸附单元应设置压力指示和泄压装置，其性能应符合安全技术要求；污染物为易燃易爆气体时，应采用防爆风机和电机。 废气治理设施设置运行台账，专人负责；定期对废气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⑤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A、原辅料应经专人验收确定包装完好后方可入库，堆放整齐，根据需求，随用随购，尽量减少库存； B、对液体物料包装桶进行定期检查，确保包装完好； C、原料区内配置灭火器、沙土等应急物资，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并做防渗、防漏处理； D、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外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具体如下： a)一级防控措施 一级防控措施设置在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构筑生产过程中环境安全的第一层防控网，使泄漏物料转移到容器或惰性吸附物料中，将泄漏物料控制在上述区域内部，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b)二级防控措施 当企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需采用灭火器、消防栓灭火，同时外部结合水冷却控制火情，该过程产生消防尾水，厂区雨水排放口需设置切断阀，
--	--

并配置事故应急池进行收集，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

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 50483-2019）、《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 08190-2019）、《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 0729-2018）计算事故应急池容积。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事故应急池容量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V_1 ：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量， m^3 ；

V_2 ：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 m^3 ；

V_3 ：事故时可以转移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事故应急池具体容量大小计算如下：

1) V_1 ：厂区内最大液态物料量，厂内不涉及液态物料，即 $V_1=0$ ；

2) V_2 ：根据厂房消火栓设计消防水量（ 15L/s ），火灾延续时间取值 1 小时，则发生一次火灾时的消防用水量为： $V_2=15 \times 3600 \times 1 \times 10^{-3}=54\text{m}^3$ ；

3) V_3 ：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事故应急池与雨水管网相通，企业厂区内雨水管道长约 150m，管道平均直径取值 DN500mm，则雨水管网容积约为 29.44m^3 ，有效容积按 80%计，则 $V_3=24\text{m}^3$ ；

4) V_4 ：发生事故时无生产废水进入该系统，因此 $V_4=0\text{m}^3$ ；

5)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5 = 10qF$$

计： q ：降雨强度， mm/d ；按平均日降雨量，降雨时间以火灾持续时间 1h

q_a ：年平均降雨量，取 1112.7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取 120 天；

F ：必须进入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事故状态下最大污染区有效汇水面积取 $0.03ha$ ；

$$V_5 = 10 \times (1112.7/120) \times 1/24 \times 0.03 = 0.1\text{m}^3。$$

6) 事故应急池容量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0 + 54 - 24)_{\text{max}} + 0 + 0.1 = 30.1\text{m}^3$$

根据核算本项目需设置事故应急池（约 35m^3 ），与雨水管网相通，并设

置切断阀，防止事故状态下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

c)三级防控措施

若未及时收集，消防废水或泄漏物料通过雨水管网流到厂外，立即关闭内部雨水排放口阀门，同时上报企业应急管理机构，迅速向上级管理部门报告并请求外部增援。

企业应急管理机构接到通知后第一时间携应急物资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同时寻求厂区及外部互助单位援助，使用堵漏工具对厂区雨水排放口进行封堵，构筑围堤、造坑导流、挖坑收容，避免事故废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就地投加药剂处置，降低危险性；启动应急泵，收集事故废水，利用厂区及周边企业事故应急池、槽车或专用收集池等进行暂存。若事故废水不慎进入河流，相关管理部门应立即启动厂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关闭关联河道闸阀；视情况在污染区上、下游使用拦污索或筑坝拦截污染物，阻隔污染物进一步扩散至附近水体；投加活性炭等吸附材料，就地投加药剂处置，或将污染水抽至安全地方处置。同时根据泄漏液特性进行泄漏液收集、开展河水上下游的水质监测。

三级防控体系能确保事故状态下的泄漏物料、消防废水等全部处于受控状态，实现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⑥火灾爆炸事故废水源头、过程和终端的预防和控制，使环境风险可控，降低对厂区外界环境防范措施

A、对车间进行严格管理，可燃物料储存场所附近严禁烟火；

B、规范化设置原料仓库，建立含 VOCs 物料出入库管理台账；

C、当需要进行动火作业时，应遵守下列规定：动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作业场所 5 米范围内的可燃物并配备充足的灭火器材；动火作业区段内设备应停止运行，动火作业的区段应与其他区段有效分开或隔断；

D、车间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并且对灭火器做定期检查；

E、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2、应急措施

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制订应急计划，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并与当地政府的应急预案衔接，统一采取救援行动。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防止事故

扩大，同时通知中央控制室，根据事故类型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3、环境应急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中“第四十七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第85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因此，企业需制定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提交环保部门备案。

公司应按照国家、地方及相关部门要求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预案内容应包括：应急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本项目建设单位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废气处理设施、生产及贮存场所等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表 4-34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序号	要求
1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的，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对于被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的上述物料，要共同加强安全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对日常环境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接到生态环境部门移送安全隐患线索的函后，应组织现场核查，依法依规查处，并督促企业将隐患整改到位。对于涉及安全和环保标准要求存在不一致的，要及时会商，帮助企业解决。
2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建立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境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四）结论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在建设完备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完善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七、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 ①环境管理目的：为了缓解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本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以保证企业的环境保护制度化和系统化，保证企业环保工作持久开展，保证企业能够持续发展生产。 ②环境管理机构：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并设置专门从事环境管理的机构，可兼职配备环保人员 1-2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③环境管理内容：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		

(2) 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①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②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给予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重罚。

(3)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环保局《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第十二条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以满足江苏省和常州市环境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建设项目废气排放口应按要求装好标志牌。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并设置永久采样孔，定期进行监测。全厂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对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固体废弃物收集后需堆放在固定场所，并做到防晒、防渗漏、防止混杂，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设置醒目标志牌，并及时委外处置，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吸塑车间内吸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	边界 非甲烷总烃	未捕集有机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未捕集有机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480t/a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声环境	建设单位通过选用质量好、噪声低、振动低的机械设备和动力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规范安装；同时，合理车间平面布局，室内生产设备，有效利用建筑隔声，并对机械噪声采取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噪声源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东、南、西、北各厂界排放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等措施，对可能产生土壤及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防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风险可防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需将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日常管理中，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切实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六、结论

一、结论

常州市发玮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注册资金 5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吸塑包装材料、塑料原料、塑料制品、五金件、百货销售；电子元件制造，加工；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不含出版物）印刷经营（限《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一般项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现因企业发展需要拟投资 500 万元，租用常州禾嘉电子有限公司厂房 1380 平方米，购置成型机、下料机、冲床等设备 21（套），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塑料托盘 300 吨的生产能力。

根据前文分析，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产业定位；项目工艺成熟简单，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现状；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减缓措施，环境风险可控。

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1~3-2 项目厂区、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5-1 礼嘉镇用地规划图
- 附图 5-2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建东村等 3 村庄规划（2023-2035）
- 附图 6 项目周边水系概化图
- 附图 7 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 附图 8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附图 9 太湖流域一、二级保护区范围示意图
- 附图 10 常州市武进区 2024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图（调整后）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投资项目备案证及设备清单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租赁协议及土地手续
- 附件 5 污水接管材料
- 附件 6 污水处理厂批复
- 附件 7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 附件 8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 附件 9 其他相关附件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	/	/	0.0147	/	0.0147	+0.0147
	无组织	/	/	/	0.0163	/	0.0163	+0.0163
废水	水量	/	/	/	480	/	480	480
	pH	/	/	/	/	/	/	/
	COD	/	/	/	0.1920	/	0.1920	+0.1920
	SS	/	/	/	0.1440	/	0.1440	+0.1440
	NH ₃ -N	/	/	/	0.0192	/	0.0192	+0.0192
	TP	/	/	/	0.0038	/	0.0038	+0.0038
	TN	/	/	/	0.0288	/	0.0288	+0.028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	/	/	3.5	/	3.5	+3.5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	/	/	2.132	/	2.132	2.13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	/	3	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环评委托书

常州市凡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年产300吨塑料托盘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单位（常州市发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承诺：

（1）我单位为《年产300吨塑料托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提供的基础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我单位提供的基础材料（包括：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工艺流程、污染处理措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附件、附图）失实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出现失误，我单位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2）我单位已对《年产300吨塑料托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进行复核，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均按照我单位提供的基础材料如实编写，我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文字表述、数据、结论均予以认可，且同意公开公示。

（3）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管理部门提供的其他规定执行。

（4）经我单位核实，环评文件中不涉及机密信息，已确认同意提供给环保主管部门作《年产300吨塑料托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受理信息公开。

承诺单位

承诺时间

